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277 号**

**致：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罗庆新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统计确定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前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桑健

温定雄  
温定雄

2020年5月19日